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 0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 6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 6 月 1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 6 月 1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 6 月 1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 6 月 16 日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 A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 C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184	011185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的正常交易日(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需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A 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非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各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的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15%
100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1000元/笔

除前述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以外的其他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或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万≤M<500 万	1.00%
M≥500 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如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费为 0。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各类基金份额的账户最低余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具体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时间(T)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天≤T<30 天	0.75%
30天≤T<365 天	0.50%
365天≤T<730 天	0.25%
730天≤T	0%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具体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时间(T)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天≤T<30 天	1.25%
30天≤T<365 天	1.00%
365天≤T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以上每个月按照 30 日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 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因素影响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是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外扣)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按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3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5358)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5359)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518)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007519)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644)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009645)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184)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011185)

注: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5.4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行为;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为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2、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3、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6、单个投资者交易账户最低余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申请分别计算转换费用;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含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结果,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9、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本公司或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投资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10 元的最低扣款金额;

3、投资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3BC
联系电话:0755-21872905
传真:0755-21872903
联系人:张珂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上交易网址:www.dfa66.com
移动端站点:请关注"东方阿尔法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6677

7.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查阅《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a66.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930-6677)。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 沪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出具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相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 沪科 告编号:临 2021-027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交投")、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鸿实")持有的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交投供应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告中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且预计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期间,公司与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交流和谈判,并先后完成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重组预案的编制、审议及披露;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等工作,并取得了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昆明市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批复。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且根据相关规定定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公司控股股东昆明交投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昆交投供应链 100%股权,交易对方分别为昆明交投及云南鸿实。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昆明交投、云南鸿实持有的昆交投供应链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及 2019 年 7 月 22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及《关于对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二次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及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1)、《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及相关公告文件。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昆国资复〔2019〕429 号),昆明市国资委对标的公司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经昆明市国资委核准,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5,008.8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及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临 2019-038、临 2020-003、临 2020-004、临 2020-005),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组织相关各方按照《监管工作函》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及回复,并对相关重组进展公告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披露,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临 2020-018、临 2020-025、临 2020-028、临 2020-029、临 2020-036、临 2020-038、临 2020-041、临 2020-042、临 2021-001、临 2021-002、临 2021-003、临 2021-005、临 2021-015、临 2021-025)。

(三)协议签署情况

1.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分别签署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交产资本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2.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后,与交易相关方分别签署《〈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和《〈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就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可行性进行反复斟酌研究。但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事宜。

四、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9 年 6 月 4 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1 年 6 月 11 日)止。

公司拟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事项出具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相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决议。

六、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出具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相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七、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承诺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同时,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 沪科 告编号:临 2021-028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021-62317066)、邮件(zhao_z@600608.net)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情况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与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雷升逵先生、总经理蒋炜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刘文鑫先生、交易对方代表、重组标的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欢迎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zhao_z@600608.net)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62317066
传 真:021-62317066
邮 箱:zhao_z@600608.net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披露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平安合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盛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1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5 月 10 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 6 月 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889,008.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 2 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 6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1年 6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 6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1 年 6 月 11 日 15:00 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5 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颖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8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9 月 19 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 6 月 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007,311.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 1 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 6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1年 6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 6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1 年 6 月 11 日 15:00 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5 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代码:0069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连续四十个工作日、五十个工作日、五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截至 6 月 10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7627 咨询相关事宜。

3、公告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